**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循環材料之再生應用產業技術聯盟**

**合約書**

**循環材料之再生應用產業技術聯盟會員合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循環材料之再生應用產業技術聯盟(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加入乙方之循環材料之再生應用產業技術聯盟(主持人 李英杰 教授 )，進行相關產學合作，雙方特立此合約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聯盟與會員

一、甲方同意加入乙方成立之本聯盟，乙方同意甲方加入本聯盟為會員。

二、甲方代表人為 ，聯絡人為 。

乙方代表人為 戴昌賢 ，本聯盟召集人為 李英杰 教授 。

第二條：會員資格(契約期間)與聯盟會員費

1. 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且繳交年費後，即取得本聯盟會員資格。
2. 會員有效期間為乙方之本聯盟帳戶收到甲方匯款該日為始，一年為期。
3. 本聯盟會員年費新台幣參萬元元整。
4. 本合約甲方同意給付乙方 壹 年之會費共新台幣 參萬 元整，乙方應檢具收據予甲方。
5. 甲方會員有效期間為：民國 109 年 月 日至民國 110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會員權利與義務

甲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可參與以下乙方之本聯盟所提供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技術服務、檢測服務、人力培訓、會員服務等四大項，聯盟會員服務與輔導規畫說明如下：

1. 技術服務方面，本聯盟提供每年專家乙次免費到廠診斷輔導的服務，主動發掘產業問題，提供即時的輔導建議；並視廠商的技術需求，媒合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企業合作等，亦將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的研發補助資源例如SBIR計畫、CITD計畫等，輔導廠商技術升級。
2. 檢驗服務方面，本聯盟接受甲方委託申請檢驗分析或委託研究案件，服務項目有材料組成分析、機械性質測試、破壞與破壞性檢驗、材料電性、物性量測等，亦對有關產品之安全性、可靠性及破壞性等提供嚴格分析測試，與國際認可條件的相關測試。
3. 人力培訓方面，將盤點會員廠商的需求，規劃共同課程或個別課程，邀請產、學、研專家共同培訓企業員工；形式上可採用自辦收費課程或導入政府的人力輔導資源例如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充電起飛計畫等方式，藉以提升會員企業的技術人力素質。
4. 會員服務方面，透過不定期舉會員交流會、技術研討會、研發成果展、標竿企業參訪等方式，促進聯盟會員的互動，達到技術交流、相互合作、提升研發能力之目標。此外，將建立專屬網站作為會員交流平台，除了宣傳聯盟的核心技術、服務項目及研發成果以外，亦協助宣傳會員企業的核心技術與產品。

第四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職稱：

聯 絡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表人： 戴昌賢

聯盟負責人： 李英杰

任職系(所)： 材料工程研究所

聯絡電話：(08)770-3202 分機 7556、(L)7557、7569

地址： (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中華民國：109年9月07日